

ATM 出错的法律思考

自动取款机又称 ATM，是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意思是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它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可提取现金、查询存款余额、进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余额查询等工作；还可以进行现金存款（实时入账）、支票存款（国内无）、存折补登、中间业务等工作。持卡人可以使用信用卡或储蓄卡，根据密码办理自动取款、查询余额、转账、现金存款，存折补登，购买基金，更改密码，缴纳手机话费等业务。

机器不是万能的，它只是按照人类设定的流程每天重复着一样操作，它不会思考更无法变通，因此机器也会犯错。我们可以了解到 ATM 出错大致分为三类，分别是：吞卡、金额出错、吞入或吐出假钞。

那么我们现在来观摩一些相关新闻，首先是众所周知的广州许霆案件：男子趁 ATM 机出错提款 171 次受审账面余额仅有百来元，取出 1000 元后竟然只扣除 1 块钱，一男子利用银行系统出错狂刷 171 次，从广州一家银行提走 17.5 万元后逃之夭夭。昨日，潜逃一年之久的涉案男子许霆在广州中院出庭受审。据指控，2006 年 4 月 21 日晚 10 时许，由山西前来广州打工的许霆到黄埔大道西平云路上某银行的 ATM 取款机上取款，本来只想取款 100 元，谁知机器里面“吐”出来的却是 1000 元，再进行余额查询，显示仅扣除了 1 元。许某大吃一惊，然后抱着试试的心态，他再次点击 100，出来的还是 1000，而余额扣除仍然只有 1 元钱。反复数次，许霆已经从这台“神奇”的 ATM 机上取出了 5.4 万元。当晚许霆的同伴郭安山得知后，立即回到住处拿了自己的银行借记卡，与许霆一同来到上述取款机处。许霆再次用银行卡取款人民币 16000 元，郭安山则取款人民币 3000 元。随后，两人逃离现场。4 月 22 日零时许，两人第 3 次返回上述地点，通过同样的方式，郭安山取款人民币 5000 元、许霆取款人民币 10 万多元。2007 年 5 月 22 日，携款潜逃一年后，许霆在陕西宝鸡落网。公诉人指出，盗窃罪的特征是秘密窃取，许霆在明知 ATM 有问题的情况下，连续多次提取银行款项并携款潜逃，盗窃数额较大，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据了解，去年 11 月 7 日，郭安山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退还了全部赃款 1.8 万元，被法院以盗窃罪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接着是云南何鹏案件：200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某公安专科学校大一学生何鹏持账面金额只有 10 元的银行储蓄卡到 ATM(自动柜员机)机上查询余额。因 ATM 机失控，查询未果。何鹏输入取款一百元的指令，ATM 机如数出款，何鹏见状又连续输入取款指令，取出 4300 元人民币。次日，何鹏再次到其他七台 ATM 机上，连续取款 215 次，两日共取 42.97 万元。案发后，何鹏于 2002 年 7 月被曲靖市中级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后何鹏上诉至云南省高院，结果维持原判。除此之外还有湖南兄弟俩趁 ATM 机故障转 200 万元 以盗窃罪受审 2007 年 1 月 28 日晚 7 时，湖南籍农民工唐风军到宁波市鄞州区吉林鄞州银行 ATM 机，打算将其弟弟唐风光借记卡里的 4.49 元余额转到自己的借记卡里。在输入转账金额时，唐风军误将 4.49 元输成 49.49 元，但 ATM 机却显示转账成功，而借记卡压根就没有透支功能。唐风军发现自己的借记卡里金额确实增加了，于是他不停地转账，直至卡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第二天上午，唐风军再次跑到那台 ATM 机上转账，直至卡里的金额猛涨至 2254586.70 元。中午，唐风军将此事告诉了弟弟唐风光。两人决定，先由弟弟唐风光去新开户一张卡，唐风军再通过 ATM 机将自己借记卡里的钱转到新卡上，最后再通过新卡取钱。按照这个方案，唐风军将自己卡里 50 多万元金额转到新卡里。29 日下午唐氏兄弟俩分别从十多家银行取走现金 579500 元。2008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检察院以唐风军、唐风光涉嫌盗窃罪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唐风军、唐风光两兄弟是湖南人，都在宁波市鄞州区一家工厂打工。2007 年 1 月 28 日，以与许霆相同的方式分别从十多家银行取走现金 579500 元。唐氏兄弟的案子由当地警方侦查终结后，以涉嫌盗窃罪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鄞州法院审理期间，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改变管辖。改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又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最终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正式提起公诉。

ATM 在现实运营中难免出错，出错后银行、持卡人的损益结构呈现非对称性特征，是由于相关规定的缺乏或不完善、银行制定的章程以维护银行利益为中心、双方证明能力悬殊等原因造成。为了改变 ATM 出错后，持卡人、银行损益非对称的不公平局面，应当完善 ATM 出错的法律制度。具体而言，用法律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赋予持卡人要求银行提供相关记录的权利，银行要求客户返还不当得利的适当限制，明确 ATM 的法律地位等。

我认为个人利用银行 ATM 机器的错误而心存侥幸的想得到一笔不小的财富。虽然他们在庭审的过程中都在为自己的行为狡辩，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当初的想法是不对的！俗话说：君子爱才，取之有道。钱这东西人人都喜欢，但你要用正当的手段去获取啊！虽说 ATM 机器是新时代高科技时代的产物，但它是具有一定规律的，它们也是有可能犯错误的。每个人都可能犯错误，何况智能性还不及人类的机器呢！它代表银行为我们服务，相当于银行的服务员。纵然是机器，它犯错误了，人类也不能“将错就错”利用彼之错误来取得不当得利！从道德的层面来说，假如它不是一各机器，而是一个人，是一个你的朋友你的合作伙伴，当你们之间发生经济往来的时候对方由于一时疏忽而错给你了很多钱，你会利用这错误吗？你会默默的接受这笔“飞来横财”吗？你这样做良心上会过得去吗？在全民上下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努力的今天，你会抛却诚信而不顾吗？如果你侥幸的逃脱了，他们没发现，当他们总有发现的那一天，以后他们还会跟你往来，跟你做生意吗？人类如此，机器难道就不一样了吗？机器就能任人欺负，任人欺骗了吗？我们不应该因为对方是一个不会说话，不会反驳的智能机器而去利用他们的错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当然对于机器来说他们不会知道自己的错误，这就需要我们人类去帮助它们及时的改正错误，从而更好的为我们人类服务。但是案例中的三个主人公没做到这点吧！最起码当时没做到！当机器出现错误的那一刻，他们想到了及时上报银行吗？他们都是心存侥幸心理，认为自己趁着系统出错误的时候多取些钱或许没什么大 的问题，毕竟它们犯错误在先。他们这样做不是投机取巧吗？他们不是知错犯错吗？贪婪之心不可有，一个贪念驱使他们“一错再错”。当然这样的错误会给他们带来不菲的经济利益！我个人认为这样的人是不能饶恕的，他们所触犯的不仅仅是法律，他们的行为更是违背道德的！

命中有时终须有，命中无时莫强求！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他们试图通过这样的不劳而获的方式来获取金钱是大错特错的！如果我的生活圈中出现了这样的人，我首先会想到如果他面对的不是机器而是一个有思想又说话能力的人呢？他会这么做的？！小便宜是占不得的！还是踏踏实实的一步一个脚印的走下去比较安全点！